

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调研 助纾困解难 谋发展良策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张世华

本报讯 7月6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郑晓野带队分别前往源创客科技孵化器园区和相山区惠苑路街区走访调研,帮助园区小微企业和街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为园区小微企业和街区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谋发展良策。

现场,市市场监管局分别向源创客

科技孵化器园区和惠苑路街区党支部捐赠医用手套4000只,帮助园区小微企业和街区个体工商户减轻防疫压力,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源创客科技孵化器园区党支部颁授安徽省“小个专”党建工作示范街(区)奖牌,为惠苑路街区党支部颁授安徽省“小个专”党组织示范点奖牌。

经过深入园区小微科创企业走访调研,郑晓野一行详细了解企业产品研

发、生产经营以及下一步发展方向等情况,指导企业注重知识产权申报申请。同时了解纾困解难政策措施的对接落实情况,指导企业熟悉掌握政策,充分享受政策。

郑晓野表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扶企业实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利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当日,通过与街区党员个体工商户

代表座谈交流时,市市场监管局一行详细了解街区个体工商户经营现状,以及街区“小个专”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现场指导外卖送餐员群体党建工作,协调外卖送餐员之家及骑手驿站建设工作,推进“小个专”党组织进一步提升党建标准水平,融合党建发展,推进措施落实,在街区个体经济稳健发展中发挥更大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

飞行检查筑牢 暑期食品安全防线

日前,烈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飞行检查,筑牢暑期食品安全防线。

■摄影 通讯员 张思伟 李薇



相山区外卖平台“食安封签”工作启动

■记者 黄旭 通讯员 豆尚

本报讯 日前,相山区外卖平台“食安封签”工作启动。

“食安封签”是指上线商户按照消费者的订餐要求,将制作好的外卖餐品包装后,贴上统一采用安全环保材质制成的专用标签,确保外卖送餐员从取餐到送达消费者手中封签始终保持完好。外卖送餐员作为连接商家和消费者的重要纽带,外卖平台推广“食安封签”不仅是保障外卖餐饮“最后一公里”安全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避免消费纠纷的有效手段。

据悉,今年6月份以来,相山区市场监管局印制100万份“食安封签”向外卖餐饮企业发放,为外卖餐饮“最后一公里”食品安全加一道“保障锁”。同时强调各配送平台和入网餐饮商家要在思想上引起重视,行动上切实落实,将食品安全各项要求入脑入心,让“食安封签”不走形式,让消费者线上点得放心,线下吃得放心,不断实现“食安相山”。



市市场监管局荣获“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黄艳

本报讯 近日,市人民政府通报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市市场监管局再获“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等次,这是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以来连续3年获得此项荣誉称号。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

防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组织人员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把安全发展作为基本底线,增强忧患意识,立足市场监管

职责,抓紧抓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电梯质量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承压类设备整治“回头看”等多项整治,坚持防患于未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强化执法检查,严把监督管理关。立足“严”的主基调,积极发挥执法办案的警示和威慑作用,对查处的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采取约谈、公开曝光、通报等方式,抓好整改落实。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严惩重处,努力营造安全生产遵规守法的良好氛围。

夏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温馨提示发布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孙略

本报讯 目前,为有效预防夏季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广大市民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市场监管局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对广大市民发布温馨提示。

进入夏季,温度高、湿度大,病原微生物繁殖速度加快,食物易腐败变质,由于摄入腐败变质或被致病菌污染的食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进入高发期。首先要预防细菌性食物中毒。广大市民在家中烹饪时,食物要煮熟煮透,隔夜饭菜必须

冷藏保存,食用前要确保食物未发生腐败变质,一定要加热彻底再食用。

在外就餐时,要选择证照齐全、环境整洁的餐饮单位就餐。要选择烧熟透的热食类菜品,不吃感官异常和未烧熟煮透的菜肴,不吃或少吃四季豆、野生菌、小龙虾、生食海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网络订餐消费时,选择网上公示有有效证照、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较高、距离较近、短时间内可送达的单位订餐。少订购高风险食品(如生食、冷食类)。收取外卖时检查餐食包装“食安封签”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可拒绝接收。验收后应尽快食用,并保留好相关

消费凭证。

当前“升学宴、谢师宴”高潮来临,餐饮服务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超范围经营,不超能力接待。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严禁采购、贮存和使用亚硝酸盐。不得使用三无、过期、变质的食品及原料;食品要烧熟煮透,加工食物时注意生熟分开。严格按照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持加工、就餐场所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

势下,各餐饮服务单位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要求,必须对营业场所、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双码联查、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及双码异常登记报告等防疫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提供公勺公筷和打包服务,开展“光盘行动”,自觉抵制餐饮浪费。消费者在餐饮单位就餐后,应保留好消费凭证,如发现餐饮服务单位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线索,或者消费纠纷协商处理不成,请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小切口”带动“大实效”

日前,濉溪县市场监管局从“小切口”入手,带动“大实效”,开展“你查我查随机查餐厅”行动,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公示信息检查和实体店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人士对辖区下单量大、关注度高,实行外卖配送的经营店开展突击检查。

■摄影 记者 黄旭 通讯员 代颖

高温下计量人服务在一线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韩波

本报讯 日前,市计量所顶着烈日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检定,服务在计量第一线。

截至目前,市计量所已出动检测人员180多人次,深入淮选厂、五沟煤矿、淮北粮食直属库、各加油站等多家单位开展检定工作,为企业上门检定计量器具600余台(件)。特别是衡器检

定,高温露天作业,汽车衡钢板温度能达到50℃,工作人员不畏炎暑,一丝不苟地在“烙铁”上挪动沉重的砝码,严格按照检定规程进行检测,确保量值准确。

同时,市计量所还配合相山区市场局对各大集贸市场的公平秤进行现场检定,检定各类秤80余台,发现密码作弊秤13台,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深受赞扬和好评。

心系企业办实事 优质服务暖民心



受助企业送来锦旗表谢意。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张跃 陆园园

本报讯 7月13日,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将一面写有“心系企业办实事 优质服务暖民心”的锦旗送到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对市特检中心的优质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访万企、解难题”要求,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在6月初接到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提交的压力管道检验申请后,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提供政策指导服务,实行全程办、加班办、跟踪办、帮助办。“感谢市特检中心为我们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为我们的特种设备管理解决了大难题!”当日,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感激地说。

无独有偶。近日,徽商银行淮北分行特意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局窗口工作人员送来了锦旗,以此感谢窗口在受理该行变更业务时特事特办,给予的容缺办理,以及高效便捷、热情周到的服务。

不按规矩购进药品用于销售 市区一药店被行政处罚

■记者 黄旭 通讯员 单正君

和国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者进货渠道作出严格的规定。该法第五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本报记者

2021年底,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存有来源不明的10多盒药品。经查,这些药品是药店经营者从一市民群众手中回收准备对外销售。这一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这家药店作出了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药品经营者:药品用来治病救人,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保证用药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本报记者

2021年底,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存有来源不明的10多盒药品。经查,这些药品是药店经营者从一市民群众手中回收准备对外销售。这一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这家药店作出了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2021年底,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存有来源不明的10多盒药品。经查,这些药品是药店经营者从一市民群众手中回收准备对外销售。这一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这家药店作出了行政处罚。